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880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21/32 (2013.01) i; G06K 9/00 (2006.01) i		申请人 平安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0315PA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6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12日	受权官员 游晓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53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引用文件：

[2] D1: CN 106529379 A, 22. 3月2017(22. 03. 2017)

[3] D2: CN 104992095 A, 21. 10月2015(21. 10. 2015)

[4] 2、新颖性(PCT 33(2))

[5] 2. 1. D1公开了一种活体识别方法及设备（说明书第79-109段，附图1），S101，采集待识别的用户在朗读验证内容时的视频信息。通过提示用户朗读验证内容的视频来与预先设置的识别信息进行对比。验证内容的生成方式既可以为随机生成，也可以是依据既定的规则进行生成。在验证内容生成之后，即在向用户展示该验证内容的同时，提示用户朗读所述验证内容。S102，根据所述视频信息获取所述用户的嘴部特征信息。S103，判断所述用户的嘴部特征信息与唇语库中所述验证内容对应的参考唇语特征序列是否相匹配。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以下技术特征：验证内容中的相邻验证对象的发音唇形变化不同。权利要求1及其相应的权利要求7, 14具备新颖性。

[6] 2. 2. 从属于权利要求1, 7, 14的权利要求2-6, 8-13, 15-19具备新颖性。

[7] 2. 3. 使用权利要求1-6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20具备新颖性。

[8] 3、创造性(PCT 33(3))

[9] 3. 1. 基于2. 1所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 7, 14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唇形识别率。D2公开了一种信息验证方法和系统（说明书第30, 46段），播放音频片段，客户端录制音频片段，服务端识别音频片段，获取验证结果。为了提高验证准确度，可以选择差异较大的音频片断。可见，D2给出了选择差异较大音频片段（验证内容）的技术启示，但是，D2并没有具体阐明如何获取差异较大的音频片段。该区别技术特征并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1, 7, 14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10] 3. 2. 从属于权利要求1, 7, 14的权利要求2-6, 8-13, 15-19具备创造性。

[11] 3. 3. 使用权利要求1-6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20具备创造性。

[12] 4、实用性(PCT 33(4))

[13] 权利要求1-20在活体检测领域是可以制造或使用的，权利要求1-20具有工业实用性。